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91059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殯葬管理所將於109年8月28日實施電子輓額收費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殯葬管理所109年8月27日南市殯三字第109104222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殯葬管理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、響應環保減碳政策等考量，本市南區殯儀館、新營福園、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等殯葬專區之電子輓額自109年8月28日起每則收費10元，收費方式採預先儲值，得至臨櫃使用現金、刷卡儲值或或登入本市殯葬資訊服務網之電子輓額致贈平台(<https://mort.tainan.gov.tw/ees/index.aspx>)線上刷卡儲值，每次最低儲值金額為10元，臨櫃儲值可提供紙本收據，線上儲值可自行下載電子收據，且隨時查詢交易明細及餘額，歡迎多加使用。
- 三、倘對上開電子輓額收費方式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本市殯葬管理所承辦同仁顏小姐或蔡先生電話聯繫：(06)2144333分機206、308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議員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